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欣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欣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江欣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前於民國94年及113年7月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先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經本院判刑確定，且本案與被告前次酒駕犯行相隔未滿半年，已為第3犯酒駕案件，足認被告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手段、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張明聖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6 分之0.05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937號

20 被 告 江欣蓉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江欣蓉於民國113年12月2日21時許起，在屏東縣屏東市頭前
25 溪附近之友人住處，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先搭乘白牌
26 車至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停放處，其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40分許，酒後騎乘上開機車
29 上路。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屏
30 東市光復路350巷口，因其轉彎未施打方向燈，為員警上前
31 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並經員警於同日23時57分許，

01 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2 公升0.85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欣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
06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警員113年12月3
07 日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黏貼
08 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
09 份、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
10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堪以
11 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侯慶忠